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40	39.90
产出指标	30	27.00
效果指标	20	16.00
满意度指标	10	8.00
总分	100	80.9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机构设置、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2
（二）2022 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4
（三）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2022 年度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五）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5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
（三）绩效评价实施.....	7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7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7
（二）具体评价情况.....	9
（三）综合评价结果.....	16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	18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8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2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机关事务中心”）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从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机构设置、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是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归口区政府办公室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珊珊；开办资金：356 万元；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政府大楼 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421598874000C。

1、区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区四套班子机关办公区域和食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务

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2) 负责区本级重大应急、调研、接待和综合执法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承担公车改革单位重大及特殊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承担全区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3)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4) 协助做好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交流干部周转房和单身机关公职人员宿舍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领导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

(5) 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维修改造和处置利用等管理服务和有关业务工作（不包括经营性资产）。

(6) 负责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按照有关接待办法、规定的接待范围做好来区宾客接待工作；组织或参与区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接待服务工作。

(8) 负责对全区公务接待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全面提高接待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接待工作水平。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下设办公室、接待股、公车服务股、物业管理股、资产管理股、服务保障股等内设机构。共有事业编制人数20名，年末实有人数19人。

3、单位资产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账面反映的资产总额为501.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2.70万元，固定资产339.10万元；负债总额15.47万元；净资产为486.33万元。

(二) 2022年度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保障区委区政府大楼、集中办公区正常工作顺利开展，周转房物资配置及维修，建成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节约型机关达到50%以上，不断推进机关事务各项工作迈入新

台阶。

（三）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结合部门工作实际，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 2022 年度财政下拨情况，做好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党建方面，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完善各项学习和规章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践行学习目标，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疫情防控建设方面，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3、机关后勤保障方面，把做精做细做专服务保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构建服务更优、质量更高、活力更足的机关事务保障服务格局，为党政机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公务出行和公务接待服务方面：全力做好公务出行服务工作，加强全体司机纪律意识，确保行车安全，提供良好的用车环境。规范公务接待，细化接待流程，不断加强接待用餐特色化建设，坚持把接待工作与“三农”、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

5、资产管理方面，全面清理办公用房，盘活闲置办公用房，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四）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83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58 万元，其他收入 516 万元。年中存在预算追加的情况，实际 2022 年的调整预算数为 169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8.86 万元，其他收入 214.0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支出数为 1692.88 万元，根据预算资金结构划分，均为基本支出 1692.88 万元。

2、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支出 1692.88 万元，其中：①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692.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5.5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67.3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②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05.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692.88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5.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23%，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基本能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1367.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77%，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护）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补贴、春节走访及老干部活动费、困难职工补助及慰问费等支出。

（五）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根据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精神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自评分数为 82 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有：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核实数据，对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 2022 年度预算和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实

地查看等。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 （6）《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履职效果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履职效果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询问调查分析、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区机关事务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我们对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仔细审核，经反复沟通交流和补充，最终于2023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增收节支、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预算编制较为完整，但其他收入编制不够准确，与实际差异较大。

（2）执行管理情况。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较好的执行财政部门的要求，但在政府采购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执行不到位。

（3）综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年终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了下年的工作计划，使全年的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但政府采购预算与执行差异较大，预算执

行力低；会计科目核算不够准确，其他运转类的项目经费为未经过项目支出科目进行核算；实有资金发生的经济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不够完整和准确，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4）整体绩效。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履职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建设方面

密切关注省内外疫情动态，按照要求随时调整防控重点和防控策略，坚决防止输入风险，细化风险排查，第一时间发现、管控到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多种举措并举及时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确保了区四套班子大楼疫情“零输入”。

（2）机关后勤服务保障方面

定期维护区四套班子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及时补充防火器材，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机关大楼保洁安全保卫工作，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保证食材的安全合格，提升餐饮服务水平，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

（3）公务出行和公务接待服务方面

根据工作需要和规定要求，及时更换公务用车，截止日前，全区共更换14辆公务用车，其中燃油车8辆，新能源车6辆，完成更换新能源车辆占总更新或新增车辆的30%的目标任务。平台车辆共出行4117车次，出车时长25937.1小时，行使里程341711公里，并与所有司机签订《杜绝酒驾承诺书》，确保行车安全，提供良好的用车环境。按照公务接待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接待用餐特色文化建设，融入乡村振兴实践，将各乡镇特色与接待工作相结合。并持续细化接待流程，科学制定个性化接待方案，对调研、招商引资、节会活动等不同形式、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饮食习惯、生活风俗制定不同标准化接待流程，提供精细化接待服务。

(4) 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内控制度，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制定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方案（试行）》，全面清理办公用房，对全区办公用房进行了实地测量，对超标准使用的办公用房限时整改，并对全区办公用房情况进行了台账登记，对全区城区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进行动态统计，盘活闲置办公用房，从而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

(二) 具体评价情况

1、投入管理指标

(1) 预算编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制较为完整。

本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得2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专项业务费已按要求细化、分类填报，预算科目编列较为准确。

本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得2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0.5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

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门职能未分解，未按计划填报部门中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评价分为1分。

(2) 预算执行管理

①预算完成率

2022年度财政下达区机关事务中心预算指标额度1480.20万元，全年支出执行数为1355.0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1.55%，完成情况较好。

2022 年预算完成率为 $91.55\% = 1355.06 \text{ 万} \div 1480.20 \text{ 万} \times 100\%$ 。

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完成程度，区机关事务中心预算完成率为 91.55%，该指标总分 3 分，评价分为 2.54 分。

②支付进度率

3 月支付进度率 $= 258.70 \text{ 万} / (1480.2 \text{ 万} \div 12 \times 3) = 69.91\%$

6 月支付进度率 $= 683.96 \text{ 万} / (1480.2 \text{ 万} \div 12 \times 6) = 92.41\%$

9 月支付进度率 $= 994.22 \text{ 万} / (1480.2 \text{ 万} \div 12 \times 9) = 89.53\%$

12 月支付进度率 $= 1355.06 \text{ 万} / 1480.2 \text{ 万} = 91.55\%$

全年加权支付进度率 $= (69.91\% + 92.41\% + 89.53\% + 91.55\%) / 4 = 85.85\%$

本项目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支付进度率 $> 100\%$ ），得 3 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支付进度率 $< 100\%$ ），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 2.58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1367.38 万元，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为 1367.3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1367.38 \text{ 万} / 1367.38 \text{ 万} \times 100\% = 100\%$ 。

本项目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155.63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37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155.63 \text{ 万} / 370 \text{ 万} \times 100\% = 42.06\%$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2.06%，小于 100%，说明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本项目“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达到目标值得 2 分，大于 100%，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2 分。

(3)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

结余结转率

2022 年结余资金为 125.13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数为 1692.88 万元

结余结转率=125.13万元/1692.88万元*100%=7.39%

单位结余结转率小于15%，说明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本指标总分为3分，小于等于5%得满分，大于5%小于15%按公式计算得分，评价分为2.28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柴桑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了2022年度预算信息，但决算数据因尚未审核完成，未进行公开。该指标总得分为2分，评价分为2分。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在公布预算信息时，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本项目信息完整得2分，漏一处扣0.5分，本项评价分为2分。

（5）部门预算管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度实际在职人数为19人，核定编制数为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9/20*100%=95%。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说明单位对人员控制到位。

本项目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大于100%不得分，本项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评价分为3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内控制度较为健全，需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

本项目制度健全得3分，评价分2分。

③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单位预算追加金额较大，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且实有资金账户支出缺乏监管，实有资金账户发生的经济业务财务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财务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加强。

本指标总得分3分，发现1问题扣1分，评价得分1.5分。

(6)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金额8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163.3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80万/163.32万*100%=48.98%，小于80%，说明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不匹配。

本项目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95%得2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计算公式得分，低于80%不得分，评价分为0分。

(7) 资产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合规、合法。但未对目前在用的资产进行全面盘查，管理制度尚未得到有效执行。

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制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已制定未有效执行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配置的资产能够满足单位的正常运行，但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匹配，且未对现有资产的进行清理，生成完整的资产清单，无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本项目资产配置合理、完整得2分，无法确定是否资产扣1分，评价分为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未针对现使用的固定资产建立台账，无法核算资产利用率。

本项目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本项无固定资产台账扣分1分，评价分为1分。

2、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提高政治地位，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14 次

本指标总得分 3 分，大于等于 10 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②全区节约型机关建设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不断提升节约型机关建设率，已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 48 个，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本指标按计划大于等于 50%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③政府办公区域保安、保洁设施建设完好率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定期维护区四套班子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及时补充防火器材，对出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按照要求切实做好机关大楼保洁安全保卫工作。

本指标按计划建设完成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100%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2022 年度区机关事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为 100%。

本指标按计划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 3 分，不足 100%按比重得分，本指标评价分为 3 分。

(2) 质量指标

①政府办公大楼疫情防控建设

2022 年度保障了区四套班子大楼疫情“零输入”。

本指标按计划建设完成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100%不得分，本项建设完成率为 100%，评价分为 3 分。

②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本年度区机关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年中预算追加金额较大；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应计入项目支出科目进行核算，会计核算不完整，实有资金账户发生的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本指标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1.5 分。

(3) 时效指标

① 各类事务完成及时性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均已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该指标总得分 4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 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执行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指标总得分 4 分，评价分为 3 分。

(4) 成本控制指标

区统计 2022 年度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出调整后的预算范围。

本项目满分 4 分，未超出年初预算得 4 分，评价分为 3.5 分。

3、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持续加强资产统一管理，优质高效，做好项目维修和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经济指标的平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和基础。

本项目指标效果显著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后勤服务质量，大力推动精致精美机关政府大楼建设，努力营造舒适、整洁、干净、温馨的办公环境，优化秩序，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和交通管理秩序，为保障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本项目指标作用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光盘行动等日常监督、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数据审核和数据质量抽查，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充分发挥了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指标改善提升效果显著得 5 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4.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打造执行有力的行政机关，保障运行的服务机关，精细管理的专业机关，有效保障和优质服务。

本项指标作用效果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评价分为 4.5 分。

4、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政府大楼各机关及职工的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90%。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4 分。

（2）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获得 2022 年度全市统计工作优胜单位一等奖；获得全区服务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先进单位奖；获得区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单位等荣誉。

本项目指标总得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三）综合评价结果

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区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与整体支出相关

的预算、决算、财务资料、工作总结和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等绩效考评资料，经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中的各项指标进行了客观评价。经评价打分，综合得分 80.90 分，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40分)	预算编审管理 (6分)	完整性	预算编制完整	2	编制完整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较完整	2
		准确性	预算编制准确	2	编制准确得满分，漏项或者错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较准确	2
		绩效目标管理	完整且合理	2	完整且合理得满分，不完整扣 1 分，不合理扣 1 分，不完整且不合理不得分。	有待加强	1
	预算执行管理 (10分)	预算完成率	≥95%	3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1.55%，完成情况较好	2.54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3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按公式计算得分。	实际支出进度小于序时支出进度，全年加权支付进度率为 85.85%。	2.58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不得分。	单位 2022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2.06%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分)	结转结余率	≤5%	3	小于等于 5%得满分，大于 5%小于 15%按公式计算得分	单位 2022 年度结余结转率为 7.39%	2.28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2	按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时限、内容进行预算信息的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2	信息完整得满分，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础信息较为完善	2
	部门预算管理 (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3	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不得分。	单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得 3 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2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	支出、检查规范	3	发现 1 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有资金账户支出缺乏监管，财务未进行账务核算	1.5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采购预算执行率	≥95%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执行率在 80%至 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不得分。	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8.98%	0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1 分。	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1
		资产管理的安全性	合理并完整	2	资产配置合理、完整得满分，无法确定完整性扣 1 分。	未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无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1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2	大于等于 95%得满分，在 80%至 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80%不得分。	未对现有固定资产建立台账，利用率无计算依据。	1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10 次	3	大于等于 10 次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全年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14 次	3
		全区节约型机关建设率	≥50%	3	大于等于 50%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50%	3
		政府办公区域保安、保洁设施建设完好率	100%	3	建设完成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100%不得分。	100%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	3	大于等于 100%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100%	3
		政府办公大楼疫情防控建设	100%	3	建设完成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100%不得分。	100%	3
	质量指标 (8 分)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3	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完整，实有资金账户发生的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	1.5
		各类事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及时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得满分，发现 1 个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均已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时效指标 (8 分)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4	按季度合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成本指标 (4 分)	各项经费支出	在预算范围内	4	实现预期目标得满分，超出预算 15%得 0 分，其他按比值得分。	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均未超出调整后的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集约高效，优化资产管理效能，做好项目维修和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效果明显	5	效果显著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保障后勤服务质量，努力营造舒适、整洁、干净、温馨办公环境	作用明显	5	作用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作用明显	4
生态效益指标 (5 分)		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效果明显	5	效果显著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坚持改革创新，打造精细管理，有效保障和优质服务的专业机关	作用明显	5	作用明显得满分，有待提升扣 0.5 分，作用不明显不得分。	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90%	4
		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	≥95%	5	根据年度政府考核表彰结果来打分	没有得到上级政府表扬和批评	4
总分			100				80.90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年初部门职能未分解，未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合理填报部门中期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不完整。

(二) 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支付进度不均衡, 政府采购的预算与执行差异较大, 采购执行率未达到要求。

(三) 资金管理使用及财务核算方面, 实有资金账户发生的经济业务未进行账务处理, 资金未按照来源和具体的款项性质使用正确的科目进行核算, 会计核算缺乏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 决算报表的收入与支出均与财务系统的数据不一致, 决算编制不完整、数据不准确。

(五) 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与财务系统的固定资产清单不相符, 且区机关事务中心未对目前在用的资产进行清理, 制作固定资产清单, 无法保证在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二)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和控制管理水平, 特别是政府采购执行力度, 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财务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四)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工作, 落实资产权属问题, 并根据资产的权属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做到账实相符; 并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清理, 制作资产清单, 保障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